

#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并审管发〔2024〕11号

##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4〕1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

####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户籍在太原市的社会人员。

2.持有太原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驻并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太原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使用已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本市普通高校其他在读学生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太原市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2024年应届毕业生。

(四)在太原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均可根据考试科目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二、认定条件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 **三、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附件1）。

### **四、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网上申报时间**

**第一批：**2024年4月15日8:00至4月26日17:00。

**第二批：**2024年6月17日8:00至6月28日17:00。

**第三批：**2024年9月14日8:00至9月25日17:00。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报名。

#### **（二）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山西省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3）或《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4）（需A4纸双面打印）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体检。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自行选择在我市的县级及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进行体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按照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规定参加体检。

注意：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 （三）申报、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根据《教师法》和我省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太原市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请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中点击“山西认定机构”链接获取。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电话：政策咨询0351-2366315，技术咨询0351-2366206、2366217。

2.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

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确认工作采用网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并获取报名号后，在“太原政务服务网”进行确认材料的申报，确认材料内容包括：所属范围材料、身体条件材料和照片等。

**确认申报时间：**

第一批：2024年4月15日9:00至4月28日17:00。

第二批：2024年6月17日9:00至6月30日17:00。

第三批：2024年9月14日9:00至9月27日17:00。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太原政务服务网”申报确认材料，具体申报流程见“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注册申报流程图”（附件2）。

**网上审核时间：**

第一批：2024年4月29日9:00至5月9日17:00。

第二批：2024年7月1日9:00至7月8日17:00。

第三批：2024年9月29日9:00至10月11日17:00。

申请人在审核时间内关注审核结果，状态为“准予受理”的为审核通过，状态为“不予受理”的为审核未通过（“不予受理”的原因请登录“太原市政政务服务网”，点击“我的办件-查看-流转过程”查询）。

**审核未通过的可在下列时间前更正信息重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批：2024年5月10日17:00。

**第二批：2024年7月9日17:00。**

**第三批：2024年10月12日17:00。**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按照所在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通知要求参加确认。

3.《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扫码签字。

4.申请人可在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 **（四）证书发放**

具体证书发放时间由各认定机构自行安排，请及时关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申请人提供邮寄服务，需在网上申报确认材料时填报邮寄信息。部分县（市、区）可提供邮寄服务，详情请咨询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五、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需在“太原市政务服务网”提供以下确认材料。

##### **（一）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扫描件。

2.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扫描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扫描件。

4.驻并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

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扫描件，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并部队。

5.在太原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

## **（二）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扫描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扫描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 **（三）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 **（四）普通话条件材料**



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提交查询页面电子版。

### **（五）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扫描件，体检表须注明体检结论为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大陆）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 **（七）其他材料**

1.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电子版（与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照片同版），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2.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

一经查实，依照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按照所在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通知要求提交确认材料。

## 六、补发、换发、变更教师资格证书

### （一）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

因遗失申请补发或损毁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各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5，一式2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补发的，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申请换发的，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 4.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手机号。

### （二）变更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教师资格信息变更的，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各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 1.《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附件6，一式2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申请变更任教学科、证书号码的，需同时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 4.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手机号。

### **（三）补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各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补发申请表（附件7，一式1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附件8，一式2份）
- 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补发、换发、变更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资质认定一科办理，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路1号市为民服务中心D412室，咨询电话：0351-2366315。

**申请时间：**

**第一批：**2024年5月11日9:00—17:00。

**第二批：**2024年7月10日9:00—17:00。

**第三批：**2024年10月12日9:00—17:00。

申请补发、换发、变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按照所在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通知要求办理。

### **七、其他须知事项**

**（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禁止委托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确

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确认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工作安排。

## **八、工作要求**

### **（一）制定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和认定系统开放时间，科学制定本机构认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制定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告（包括认定政策、咨询电话、各类别申请人网上报名、体检、提交材料确认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并通过官方网站及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 **（二）严把入口关**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学历、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认定条件的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查询和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教职员工准入信息查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2〕8号)和《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从业人员信息查询办法>的通知》(晋未保办发〔2022〕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严把教师入口关。

### **（三）严格教师资格证书征订发放管理**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教师资格证书征订和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教师资格证书使用培训,杜绝非正常损耗。对同一批次内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征订证书累计超50本的,需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对因管理不当造成教师资格证书损毁、遗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在下列时间前对申请人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第一批:5月15日。**

**第二批:7月15日。**

**第三批:10月16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在下列时间前将《2024年第一批太原市变更教师资格证书人员情况表》、《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及《2024年第一批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加盖公章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一批:5月17日。**

**第二批:7月17日。**

**第三批:10月18日。**

证书申领与发放均以“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生成证书编号的数据为依据,不以预估认定人数为依据。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

#### **(四)严格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管理**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教师资格丧失和撤

销人员信息及时录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严格审核机构录入限制库的人员信息，重点核查信息填报是否准确、行政处罚材料是否上传完整。对不及时录入限制库相关信息或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机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五）加强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的**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管理水平。人员岗位调整的，要做好业务交接管理，做好工作衔接。要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

### **（六）强化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使用的**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使用安全。

### **（七）严守工作纪律做好监督检查的**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严守工作纪律，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慎重处理，不得擅自突破政策。

附件：

1.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2.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注册申报流程

图

3.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4.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5.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7.《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申请表

8.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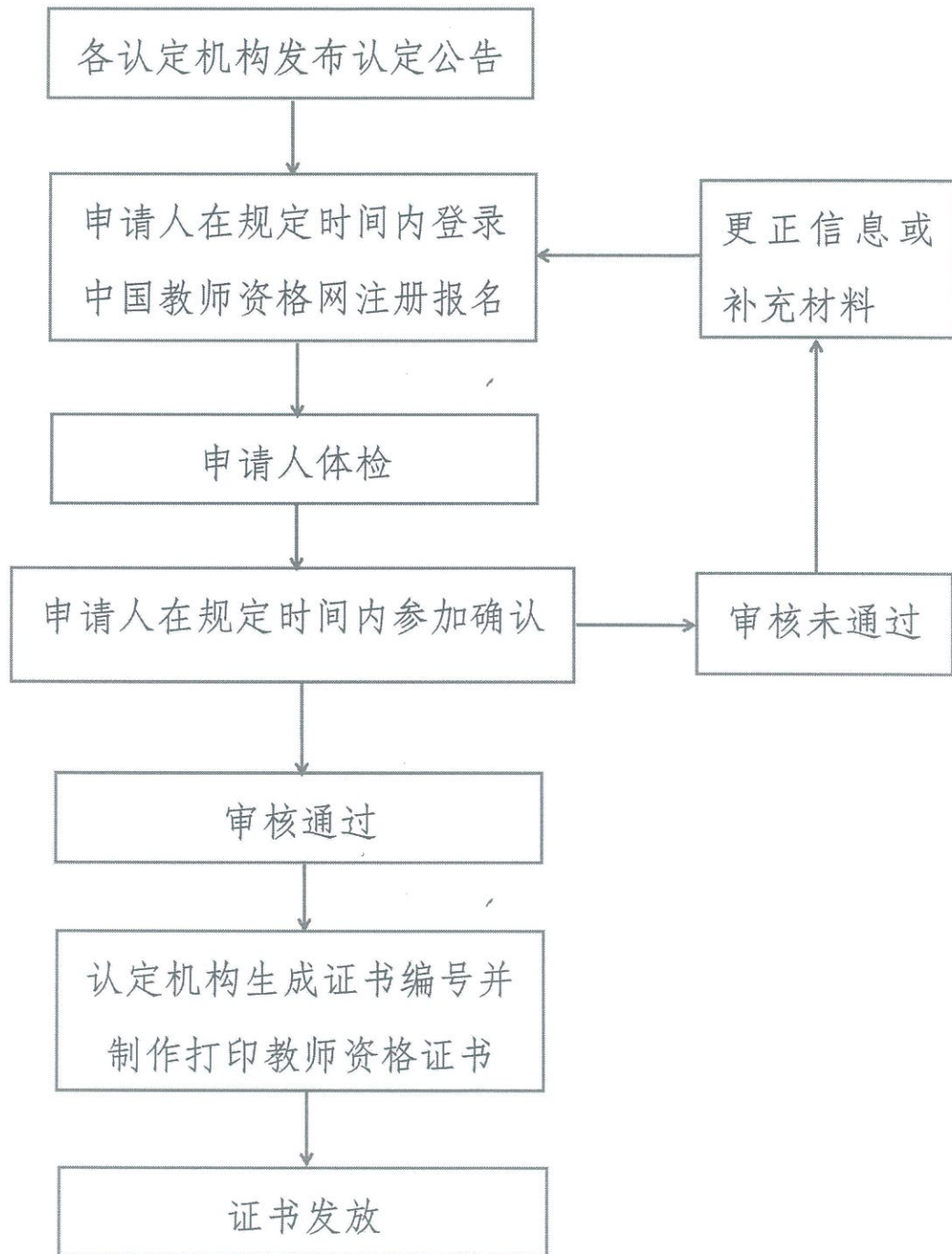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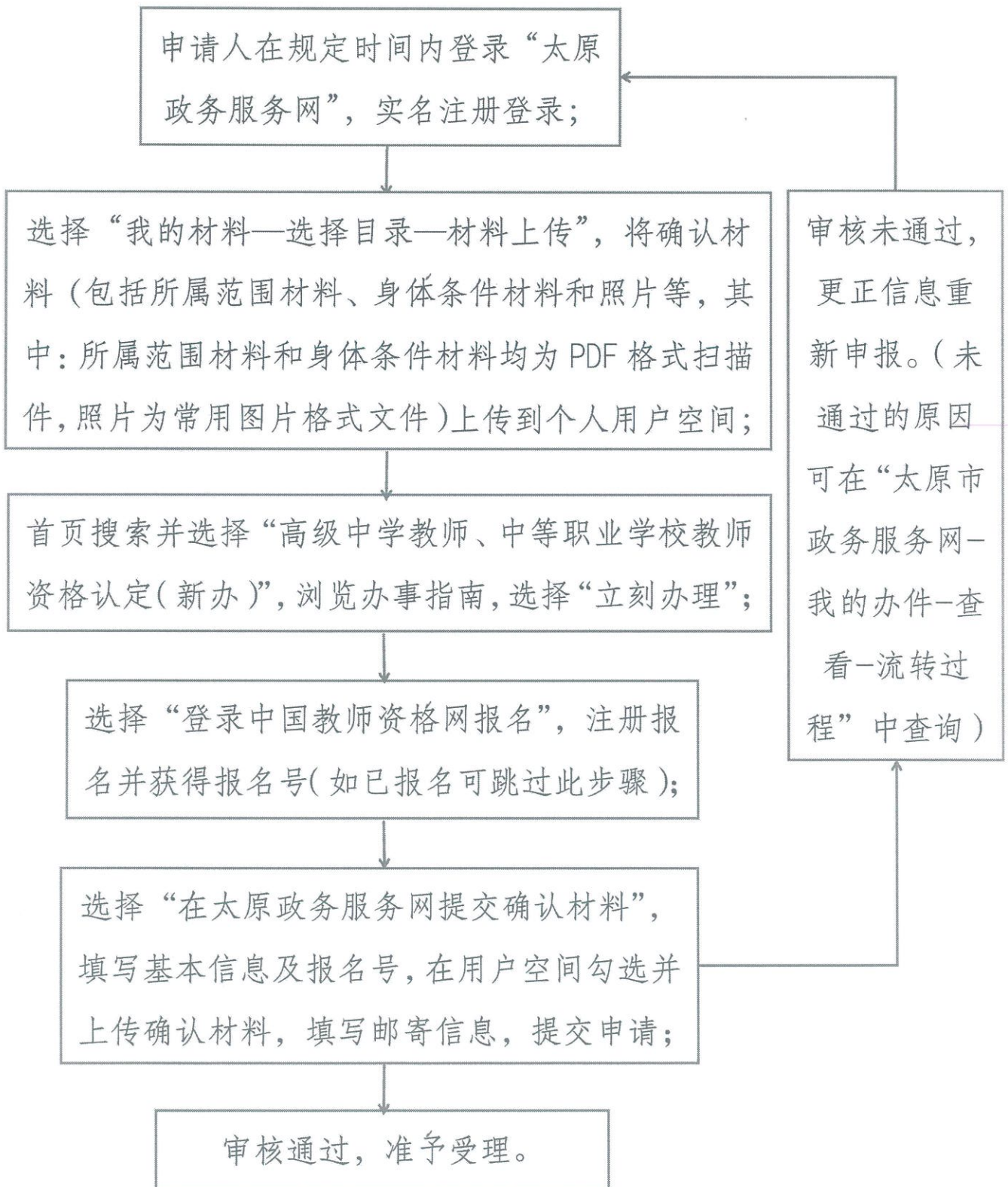


##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网上注册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 色 力	眼 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 喉		医师意见						
	口 腔 唇 腭	齿		签名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 科	身 高	公 分		体 重	公 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 B 超 )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 B 超 )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报名号：

姓 名		性 别		1 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		
毕业学校和专业				
申请地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健康状况		教育教学能力		
<h3 style="margin: 0;">个人承诺书</h3> <p style="margin: 0;">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公 章/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